

# 自行车逆行撞上电动车致死壮小伙 骑自行车的老俞涉嫌交通肇事罪受审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尚法

这本是一起很小的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道上,一辆电动车和一辆自行车迎面相撞。然而,事故却有一个很糟糕的结果:骑电动车的壮小伙因此丧命。

昨天,这起交通肇事案在杭州上城区法院开庭,骑了半辈子自行车的杭州人俞锡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受审。庭审中,事故责任成了争议的焦点问题。法院未当庭宣判。

## 自行车撞电动车一死一伤

“当时我想抄近路去理发店理个头发。”法庭上,老俞回忆了事故经过。

去年12月9日10点05分左右,他从家里出来后骑车经过杭州橡胶厂门口,横穿秋涛路到马路对面非机动车道后,由北向南逆行行驶。这时,他发现对面二三十米外有一辆电动车冲过来。

“我想让他,他也想让我。”老俞说,当时他和电动车都想避让对方,结果还是撞在了一起。

“撞上后我就晕过去了。”老俞说,等他醒过来时,身边都是围观群众。有人拨打了急救和报警电话。救护车来了之后,他帮忙把骑电动车的伤者送到医院,不久交警赶到医院把

他带走了。

与老俞相撞的骑电动车小伙叫刘国强,江西人,28岁,在杭州做铝合金门窗生意。在治疗了20多天后,他终因颅脑损伤后多脏器功能衰竭抢救无效,于去年12月31日死亡。

“他(死者)身体很好,平时也没什么毛病。”刘国强的妻子说,他们有个3岁的女儿,一家人都在杭州,刘在老家还有年迈的父母。

事故也导致俞锡祥颞骨骨折,耳朵出血,前额缝了8针。

## 庭审争议事故责任

就在刘国强去世前2天,杭州上城区交警大队对这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认为俞锡祥骑自行车逆行行驶,且在事发后未保护现场,移动车辆时未标明位置,其行为已经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死者刘国强无交通违法行为,据此认定俞锡祥负全责。

俞锡祥不服事故责任认定,提起行政复议。他认为,事故发生时电动车也存在超速行为,否则碰撞的力度不会这么大,造成的后果也不会那么严重。但行政复议被驳回。

今年1月14日,俞锡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昨天的庭审中,事故责任仍是最大的争议点,其中涉及到了电动车的车速问题。出庭公诉的检察官田涛说,他曾专门去函要求有关部

门对事故发生时电动车的车速进行鉴定。

今年4月22日,杭州市交警支队书面答复说,根据目前公认的鉴定方式及标准,必须要有事故发生时的监控录像才能进行测算,由于该现场周边并无监控设施拍摄到该起事故,因此不具备测算车速的基本条件。同时,交警支队认为,俞锡祥在非非机动车道内逆行行驶是导致当事双方迎面相撞的直接过错原因,因此即使有证据证明刘国强事故中有超速行为,且该行为对事故后果有过错作用,但根据现行法规的定罪原则,俞锡祥也应承担主要责任。

庭上,检察官发表公诉意见说,通常认为自行车交通肇事从其恶性和危险性来说,都比机动车肇事要小,俞锡祥骑车逆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情节不算特别严重,而且本案的发生有很大偶然性。俞在事故发生后没有逃逸,而是积极抢救伤者,等待交警部门处理,如实交代过程,尽其所能进行赔偿,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刘国强的家属则提出了87万余元的赔偿请求。事发后,俞锡祥已陆续赔偿了6.1万元。他每月工资只有1000多元,妻子没有固定工作,并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女儿刚上初中。因为此事,单位还和俞解除了劳动关系。考虑到两家人都经济困难,杭州有关部门从道路救助基金中拿出86万元救助了被害人家属。

# 拒绝毒品进家 禁毒从我做起

■通讯员 林彦君 摄

近日,杭州下城区天水街道禁毒委联合天水派出所等10余家单位,举办了以“我们拒绝毒品、不让毒品进我家、不让毒品进校园”为主题的大型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禁毒挂图、提供现场咨询、开展禁毒知识有奖竞答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讲解毒品的种类、特点及危害性,帮助群众提高防毒拒毒能力。



# “海电讲堂”开课 员工受益匪浅

■通讯员 陈钊 周雪娅

本报讯“今天的讲座很有意义,每个案例似乎都能找到自己的影子,阳光心态才是我需要的!”日前,海宁市供电局“海电讲堂”第三课——“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结束后,员工小张直叹感触很深。

今年,海宁市供电局全面推行“强素质、振精神”员工内质提升工程。该局将举办八期“海电讲堂”,分别由企业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员工和外聘专家主讲,通过探讨企业发展和企业文化,形成“争做完美电力员工”的良好氛围,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此前的两堂课主题分别是“企业发展及形势教育”和“职业道德与修养”,在员工中反响很好。

# 台风汛期将至 边防未雨绸缪

■通讯员 郑策 摄

6月7日,台州边防支队在海门港区举行防汛防风风抢险演练。这次演练根据沿海特殊地形和气候特点,重点突出码头大坝塌方、应急排涝、水上抢险救生等科目的操练,以提高部队险情综合处置能力。



# 筑牢“防火墙”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通讯员 翟晓明

杭州消防部门近日启动了“奋战40日夜、献礼90周年”集中整治行动。昨天上午,消防人员对市区内各类小商品市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进一步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不满征地修路采取极端方式 村民刺死村支书一审被判死刑

## 村民刺死村支书一审被判死刑

■通讯员 方勇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今年年初,永嘉县瓯北镇下白岩村村民朱智溪因不满村内道路扩建征用自家承包地而捅死村党支部书记。6月8日,温州中院一审判决朱智溪犯故意杀人罪,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帮助朱智溪出逃的村民朱某某被定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温州市中级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永嘉县瓯北镇下白岩村两委决定建造一条村中

道路,当时商定按一平方米百元的价格对造路征用承包地进行补偿。后村两委决定将村道宽度由原先的6米扩至10米。但包括朱智溪在内的几户村民不愿意,致使其中一段几十米长的村道无法施工,整条村道成了两头宽、中间窄的“哑铃型”道路。

今年1月,下白岩村两委决定对村道的狭窄路段开工扩建,并计划按2005年的征地方案对朱智溪家被征承包地进行补偿。朱智溪不同意。据法院查明,朱的承包地10余年前遭山洪淹没后荒废至今。

1月5日下午1时许,朱智溪看见挖掘机

正在开挖自家的荒废承包地,与正在现场的村支书朱新法、村委会主任朱爱义发生口角,并对他们进行言语威胁。后朱智溪赶往永嘉县上塘镇购买了两把30厘米长的尖刀,返回工地现场,持刀追杀朱新法和朱爱义,并用尖刀猛刺朱新法腹部两下。朱新法被刺破腹主动脉后倒在血泊中,经抢救无效死亡。村委会主任朱爱义因拿凳子阻挡得以幸免。

朱智溪杀人后,在同村好友朱某某的帮助下,驾驶摩托车逃往桥下镇梅岙大桥处,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 浙江法治在线大变身获网友力挺

■本报记者 闫伟红 通讯员 章灵峰

本报讯 昨天,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正式改版升级。对于法治在线的新“相貌”,许多网友都来电或在微博上留言,发表自己的看法。资深电视编导褚先生点评说,视频中心板块在保留原新闻栏目的前提下细化了分类,又增加了《DV随手拍》《专题》《视点》3个新栏目,看起来《专题》很有纪实风格,《视点》则整合了其他媒体的特色法治新闻,也很有看点。他说,自己最感兴趣的是《DV随手拍》:大家一起来记录身边有关法治建设的

点点滴滴,曝光社会不良现象,既有意,又能增强互动。”

“网站新设了监狱劳教板块,对我们这些基层民警来说很有帮助。”一位劳教民警留言说,监狱劳教单位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年来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这一板块的出现,实际上是开辟了一个对外展示监狱劳教单位风采的窗口。“尤其是板块中的《内心独白》栏目刊载的都是服刑人员和劳教、戒毒人员的原创文字,就像网上‘现身说法’,很有现实意义。”

除此之外,法学院院长顾问团、法律服

务、在线咨询、法制纵横、政法高层动态等板块的增加和调整也获得网友们的认可。大家说,新版页面的信息更多了,实用性也更强了。

法治在线官方微博刚一发布网站改版的消息,就收到了几十位粉丝的留言。@天堂倦客跟帖道,新页面美观、大气、方便、实用。@王蕾嘉评论说,网站改版后提高了可看性,增强了服务性。@不含萧余说,界面更友好,页面内容更丰富,很好!

浙江法治在线在广大网友的关爱和支持下,顺利升级改版,同时期待网友继续关注网站,多提意见建议。